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阳光人寿为代销机构并参与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人寿”）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18年12月7日起，本公司新增阳光人寿为旗下部分基金的代销机构，并参与其开展的费率优惠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是否开通转换	是否开通定投	基金份额登记机构
1	000083	汇添富消费行业混合	是	是	汇添富基金
2	000122	汇添富实业债债券A	是	是	汇添富基金
3	000123	汇添富实业债债券C	是	是	汇添富基金
4	000173	汇添富美丽30混合	是	是	汇添富基金
5	000174	汇添富高息债债券A	是	是	汇添富基金
6	000175	汇添富高息债债券C	是	是	汇添富基金
7	000248	汇添富中证主要消费ETF联接	是	是	汇添富基金
8	000366	汇添富添富通货币A	是	是	汇添富基金
9	000368	汇添富沪深300安中指数	是	是	汇添富基金
10	000395	汇添富安心中国债券A	是	是	汇添富基金
11	000396	汇添富安心中国债券C	是	是	汇添富基金
12	000406	汇添富双利增强债券A	否	否	汇添富基金
13	000407	汇添富双利增强债券C	否	否	汇添富基金
14	000696	汇添富环保行业股票	是	是	汇添富基金
15	000697	汇添富移动互联股票	是	是	汇添富基金
16	000925	汇添富外延增长主题股票	是	是	汇添富基金
17	001050	汇添富成长多因子量化策略股票	是	是	汇添富基金
18	001417	汇添富医疗服务混合	是	是	汇添富基金
19	001490	汇添富国企创新股票	是	是	汇添富基金
20	001541	汇添富民营新动力股票	是	是	汇添富基金
21	001668	添富全球移动互联混合（QDII）人民币	否	是	汇添富基金
22	001685	汇添富沪港深新价值股票	是	是	汇添富基金
23	001725	汇添富高端制造股票	是	是	汇添富基金
24	001726	汇添富新兴消费股票	是	是	汇添富基金
25	001816	汇添富新睿精选混合A	是	是	汇添富基金
26	002164	汇添富新睿精选混合C	是	是	汇添富基金
27	002419	汇添富盈安保本混合	是	是	汇添富基金
28	002420	汇添富盈鑫保本混合	是	是	汇添富基金
29	002959	汇添富盈稳保本混合	是	是	汇添富基金
30	003189	汇添富保鑫保本混合	是	是	汇添富基金
31	003194	上海国企ETF联接	是	是	汇添富基金
32	004270	汇添富民丰回报混合A	是	是	汇添富基金
33	004271	汇添富民丰回报混合C	是	是	汇添富基金
34	004419	汇添富美元债债券（QDII）人民币A	否	是	汇添富基金
35	004420	汇添富美元债债券（QDII）人民币C	否	是	汇添富基金
36	004424	汇添富文体娱乐混合	是	是	汇添富基金
37	004774	添富添福吉祥混合	是	是	汇添富基金
38	004877	添富全球医疗混合(QDII)人民币	否	是	汇添富基金
39	004946	添富盈润混合A	是	是	汇添富基金
40	004947	添富盈润混合C	是	是	汇添富基金
41	005228	添富港股通专注成长	是	是	汇添富基金
42	005351	添富行业整合混合	是	是	汇添富基金
43	005504	添富沪港深大盘价值混合	是	是	汇添富基金
44	005530	添富价值多因子股票	是	是	汇添富基金
45	005802	添富智能制造股票	是	是	汇添富基金
46	006113	添富创新医药混合	是	是	汇添富基金
47	006308	添富全球消费混合（QDII）人民币A	否	是	汇添富基金
48	006309	添富全球消费混合（QDII）人民币C	否	是	汇添富基金
49	470006	汇添富医药保健混合	是	是	汇添富基金
50	470007	汇添富上证综合指数	是	是	汇添富基金
51	470008	汇添富策略回报混合	是	是	汇添富基金
52	470009	汇添富民营活力混合	是	是	汇添富基金
53	470010	汇添富多元收益债券A	是	是	汇添富基金
54	470011	汇添富多元收益债券C	是	是	汇添富基金
55	470018	汇添富双利债券A	是	是	汇添富基金
56	000692	汇添富双利债券C	是	是	汇添富基金
57	470021	汇添富优选回报混合A	否	否	汇添富基金
58	002418	汇添富优选回报混合C	否	否	汇添富基金
59	470028	汇添富社会责任混合	是	是	汇添富基金
60	470058	汇添富可转换债券A	是	是	汇添富基金
61	470059	汇添富可转换债券C	是	是	汇添富基金
62	470098	汇添富逆向投资混合	是	是	汇添富基金
63	470888	汇添富香港优势精选混合(QDII)	否	是	汇添富基金

自2018年12月7日起，投资人可通过阳光人寿办理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阳光人寿的规定为准。

二、费率优惠内容

申购费率优惠	定投费率优惠
4折	4折

三、重要提示

1、上述申购、赎回等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上述参与费率优惠活动的基金，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的申购及定投申购手续费，不包括上述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基金转换业务的申购补差费及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本次费率优惠活动如有展期、终止或调整，费率优惠规则如有变更，均以阳光人寿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3、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代销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代销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基金份额登记机构注册登记的基金。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同一基金的不同份额之间不能转换。

基金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其它基金，但单笔转换份额不得低于1份。单笔转换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转换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保留的添富通货币基金A类份额不足0.01份，其他基金份额不足1份的，登记系统有权将全部剩余份额自动赎回。

4、 投资者在阳光人寿办理上述适用基金列表中开通定投业务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为100元人民币（含定投申购费）。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10

网站：fund.sinosig.com

2、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888-9918

网址：www.99fund.com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6日

汇添富经典成长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2月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添富经典成长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添富经典成长定开混合
基金主代码	50106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12月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和《汇添富经典成长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402号
基金募集期间		2018年9月6日至2018年11月30日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8年12月5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9,448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770,038,761.68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394,226.29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770,038,761.68
	利息结转的份额	394,090.33
	合计	770,432,852.01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2,760,391.24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36%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8年12月5日

注：1、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2、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100万份以上。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6日

关于汇添富养老目标日期203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通过网上直销认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汇添富养老目标日期203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简称：汇添富养老2030三年持有混合（FOF）；基金代码：006763；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发行期为2018年12月10日至2018年12月25日。为了优化广大投资者的投资理财体验，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在本基金发行期间，对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现金宝”（trade.99fund.com）或移动客户端“现金宝”App认购本基金实施0.1折优惠费率。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的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还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9918）咨询相关信息。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300698　证券简称：万马科技　公告编号：2018-072

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董监高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31日发布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和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2018-063），其中公司副总经理徐亚国先生计划自上述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25,62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938%），公司副总经理马雅军女士计划自上述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25,62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938%），具体内容详见上述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在减持时间区间内，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及减持完毕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徐亚国先生、马雅军女士出具的《关于公司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徐亚国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减持公司股票125,625股，累计减持股份占总股本比例为0.0938%，其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马雅军女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减持公司股票76,625股，累计减持股份占总股本比例为0.0572%，其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已过半，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占总股本比例
徐亚国	竞价交易	2018年11月5日	16.800	65,625	0.0490%
	竞价交易	2018年12月3日	17.180	60,000	0.0448%
小计				125,625	0.0938%
马雅军	竞价交易	2018年11月5日	16.097	46,500	0.0347%
	竞价交易	2018年12月3日	17.180	10,000	0.0075%
	竞价交易	2018年12月4日	17.640	20,125	0.0150%
小计				76,625	0.0572%
合　计				202,250	0.1509%

2、本次减持前与减持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徐亚国	股份总数	502,500	0.3750%	376,875	0.2813%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5,625	0.0938%	0	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76,875	0.2813%	376,875	0.2813%
马雅军	股份总数	502,500	0.3750%	425,875	0.3178%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5,625	0.0938%	49,000	0.0366%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76,875	0.2813%	376,875	0.2813%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2、徐亚国先生、马雅军女士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8月31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和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本次股份减持计划部分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该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报备文件

1、徐亚国先生出具的《关于公司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2、马雅军女士出具的《关于公司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600321　证券简称：*ST正源　公告编号：2018-053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12月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成都市双流区广都大道一段二号会议中心三楼成都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9.665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由公司董事长何延龙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2人，公司董事富彦斌、张伟娟、姜长龙、薛雷、蔡洪滨、谢思敏、郭海兰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3人，公司监事惠盛林、程万鹏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董事会秘书曾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子公司四川濛源建设有限公司与控股股东子公司北京正源仓储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2,547,600	99.9841	45,600	0.0137	7,100	0.0022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逐项表决的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特别决议事项的议案；

3、公司控股股东正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票 373,367,163 股，正源地产已对《关于子公司四川濛源建设有限公司与控股股东子公司北京正源仓储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回避表决。

4、公司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海南福瑞源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票11,234,900股，海南福瑞源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已对《关于子公司四川濛源建设有限公司与控股股东子公司北京正源仓储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回避表决。

5、公司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海南正源幸福健康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票4,766,900股，海南正源幸福健康投资有限公司已对《关于子公司四川濛源建设有限公司与控股股东子公司北京正源仓储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成都）律师事务所

律师：马冀、唐坤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002450　证券简称：康得新　公告编号：2018-137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改为以现金方式收购上海傲邦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康得新，股票代码：002450）自2018年6月7日开市起停牌，并在指定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后公司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超过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停牌进展公告。

2018年8月2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二个月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并将上述预案提交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8年9月6日开市起继续停牌。为保证公司股票的流通性，维护广大投资者权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8年11月6日（星期二）开市起复牌并继续推进本次事项。

经公司审慎研究，决定终止筹划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并改为以现金支付方式收购标的资产。公司于2018年12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改为以现金方式收购上海傲邦股权的议案》。本次改为现金方式收购上海傲邦汽车用品有限公司（下称“上海傲邦”）股权后，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重大资产管理办法》规定，此次收购资产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资产金额均不会超过公司2017年经审计的总资产、营业收入、净资产额的50%，本次股权收购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筹划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深耕市场渠道，提升客户粘性，落实从制造型企业向下游高端服务进行延伸的战略举措，对上海傲邦的收购有利于公司打通窗膜板块产业链，获取更高盈利，也有利于公司推广新产品和提升市场份额。

（一）主要交易对方

公司已与标的公司的自然人股东：卢子卿、王志锐、乐慧明、孟俊涛签订了《收购意向协议》和《收购框架协议》。拟收购上海傲邦股权不属于关联方、不涉及关联交易。

（二）标的资产信息

公司名称：上海傲邦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上海市闵行区中春路7001号2幢3楼A3069室

法定代表人：王志锐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佰万元整

成立时间：2014年03月17日

经营范围：汽车用品、汽车配件、五金交电、建筑装潢材料、办公用品、日用百货、通讯设备、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火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从事汽车配件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咨询类项目除经纪），会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交易方式

公司拟收购标的资产控股权，收购方式原计划采取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或现金购买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结合，现经2018年12月5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决定以现金支付方式收购标的资产。最终具体收购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由公司与交易对手在最终签订的收购协议中予以明确约定。

二、公司在推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期间所做的主要工作

（一）推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做的工作

公司已聘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为法律服务机构，已聘请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审计机构，已聘请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为评估机构，已聘请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财务顾问。相关中介机构已对标的资产进行了尽职调查。公司及相关各方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全力推进本次收购的各项工作。

（二）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 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4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有关规定，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各项工作，严格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公告，并充分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认真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于2018年6月7日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56），后公司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超过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等相关公告（公告编号：059、060、064、065、066、074、076、081、082、084、089、093、094、101、102、104、107、109、111、112、113、117、120），并于2018年11月6日披露了《关于股票复牌且继续推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22）。

本次事项进展期间，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披露情况如下：2018年8月20日，公司披露了《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延期复牌的核查意见》，2018年11月9日，公司披露了《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间进展信息披露真实性的核查意见及停牌期间独立财务顾问开展工作情况的说明》。

三、终止筹划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改为以现金收购的原因

自筹划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以来，公司与交易对方即上海傲邦的股东就本次收购事项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就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经营战略与公司的发展战略协同效应等方面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与肯定。由于二级市场非理性波动幅度较大，发行股份方式不再适宜，同时双方就标的估值正在进行谈判预计会有所调整。鉴于上述情况，经与交易对方充分协商，并经公司管理层充分讨论和审慎研究论证，决定终止筹划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并改为以现金支付方式收购标的资产。本次改为现金收购标的股权，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收购交易方案及交易对价尚处于谈判过程中，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鉴于以上因素，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终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议案，并改为以现金支付方式继续收购标的资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各方对终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均无需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终止并改为现金支付方式收购标的资产不会影响公司整体业务规划，亦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五、公司承诺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等有关规定，公司承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2 个月内不再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

六、风险提示

公司对本次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改为以现金支付方式收购标的资产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并对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对公司的关注和支持表示感谢。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002450　证券简称：康得新　公告编号：2018-138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18年12月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8年11月28日前以专人送达、通讯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监事。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并亲自参与表决的董事7人，包括独立董事3人，会议由董事长钟玉先生主持。会议的内容以及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改为以现金方式收购上海傲邦股权的议案》。

为进一步深耕市场渠道，提升客户粘性，落实从制造型企业向下游高端服务进行延伸的战略举措，公司于2018年6月7日开市起停牌筹划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式收购上海傲邦汽车用品有限公司(下称：“上海傲邦”)的股权，本次收购有利于公司打通窗膜板块产业链，获取更高盈利，也有利于公司推广新产品和提升市场份额。停牌过程中，公司聘请相关中介机构进场对标的资产进行了尽职调查，公司及相关各方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全力推进本次收购的各项工作。截至目前，公司已与标的公司的自然人股东签订了《收购意向协议》和《收购框架协议》。

由于二级市场非理性波动幅度较大，发行股份方式不再适宜，同时双方就标的估值正在进行谈判预计会有所调整。鉴于上述情况，经与交易对方充分协商，并经公司管理层充分讨论和审慎研究论证，决定终止筹划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并改为以现金支付方式收购标的资产。本次改为现金方式收购上海傲邦股权后，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重大资产管理办法》规定，此次收购资产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资产金额均不会超过公司2017年经审计的总资产、营业收入、净资产额的50%，本次股权收购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改为以现金方式收购上海傲邦股权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5日

股票代码：000988　股票简称：华工科技　公告编号：2018-49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份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114,386,0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38%；

2、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18年12月10日（星期一）。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640号）核准，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华工科技”或“公司”）向6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共计114,386,075股，具体发行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获配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限售期（月）
1	武汉东湖国隆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2,183,543	12
2	南通金玖锐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455,696	12
3	华融瑞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658,227	12
4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3,101,264	12
5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1,438,607	12
6	长城（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3,548,738	12
合计		114,386,075	-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114,386,075股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手续并于2017年12月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891,116,632股增加至1,005,502,707股。有关情况详见2017年12月7日刊登在信息披露指定媒体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华工科技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及上市公告书》。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完成后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配股、送股、公积金转增股份等事项。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18年12月10日；

2、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114,386,0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38%；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13名；

4、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	
			股份总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华融瑞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658,227	12,658,227	1.26%
2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四组合	2,658,227	2,658,227	0.26%
3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三组合	12,658,228	12,658,228	1.26%
4	安信基金－农业银行－华宝信托－安心投资【6】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1,438,607	11,438,607	1.14%
5	鹏华基金－农业银行－农银汇理（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32,911	632,911	0.06%
6	鹏华基金－招商银行－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531,646	2,531,646	0.25%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增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31,645	2,531,645	0.25%
8	鹏华基金－邮储银行－建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063,291	5,063,291	0.50%
9	长城（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长城国泰－定增1号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	23,548,738	23,548,738	2.34%
10	鹏华基金－平安银行－华润深国投信托－华润信托·增盈单一资金信托	3,037,975	3,037,975	0.30%
11	鹏华基金－建设银行－中国人寿－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委托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定增组合	3,987,341	3,987,341	0.40%
12	南通金玖锐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汇金锐定增5期私募投资基金	11,455,696	11,455,696	1.14%
13	武汉东湖国隆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武汉东湖华工定增私募投资基金	22,183,543	22,183,543	2.21%
合计		114,386,075	114,386,075	11.38%

三、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114,633,575.00	11.40	247,500.00	0.02
	高管锁定股	247,500.00	0.02	247,500.00	0.02
	首发后限售股	114,386,075.00	11.38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90,869,132.00	88.60	1,005,255,207.00	99.98
三、总股本		1,005,502,707.00	100.00	1,005,502,707.00	100.00

四、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所作出的相关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1、申请解除限售股东的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6名特定对象均承诺：通过公司非公开发行取得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锁定期内，因本次发行的股份而产生的任何股份也不上市交易或转让；且在锁定期内，委托人、合伙人不转让其持有的产品份额或退出合伙。

2、股份锁定承诺的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3、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法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对其违法违规担保的情形。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华工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了限售期间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华工科技关于本次限售股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同意华工科技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事项。

六、备查文件

1、上市公司新发行的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2、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3、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603599　证券简称：广信股份　公告编号：2018-072

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股东安徽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省创投”）持有本公司股份563,16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12%；股东安徽兴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皖创投”）持有本公司股份11,925,94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57%；股东安徽国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安创投”）持有本公司股份3,864,94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83%；

安徽省创投、兴皖创投以及国安创投属于一致行动人，其三家持股总额占公司总股本的3.52%。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18年5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18-037），安徽省创投计划以大宗交易、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2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07%。兴皖创投计划以大宗交易、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6,777,1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46%。国安创投计划以大宗交易、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196,3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47%。

截至2018年12月5日，减持股份计划的减持时间区间已届满，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安徽省创投、兴皖创投及国安创投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累计减持公司7,052,2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52%。

本次减持完成后，安徽省创投持有本公司股份250,16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05%；兴皖创投持有本公司股份7,374,34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59%；国安创投持有本公司股份1,677,34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36%；

安徽省创投、兴皖创投以及国安创投属于一致行动人，其三家持股总额占公司总股本的2.00%。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安徽省创投	5%以下股东	563,160	0.12%	IPO前取得：563,160股
兴皖创投	5%以下股东	11,925,944	2.57%	IPO前取得：11,925,944股
国安创投	5%以下股东	3,864,944	0.83%	IPO前取得：3,864,944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安徽省创投	563,160	0.12%	同一实际控制人
	兴皖创投	11,925,944	2.57%	同一实际控制人
	国安创投	3,864,944	0.83%	同一实际控制人
	合计	16,354,048	3.52%	一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安徽省创投	313,000	0.07%	2018/6/6～2018/12/5	集中竞价交易	12.01－15.82	4,264,611.00	未完成：7,000股	250,160	0.05%
兴皖创投	4,551,600	0.98%	2018/6/6～2018/12/5	集中竞价交易	12.00－15.83	59,243,631.08	未完成：2,225,500股	7,374,344	1.59%
国安创投	2,187,600	0.47%	2018/6/6～2018/12/5	集中竞价交易	12.01－15.85	29,833,450.00	未完成：8,700股	1,677,344	0.36%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12/6